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周华欣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周华欣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华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后,高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周华欣,现任本公司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群团工作部部长,周先生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集团办公厅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七年八月任东航集团办公厅主任,外事办(港澳台办)主任;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任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二〇二〇年九月起任本公司和东航集团群团工作部部长。周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基础专业,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国民政治学与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政工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6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住所变更,具体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哈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国中水务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收到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日期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国中水务	100	2020年04月04日	哈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协议书》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2	国中水务	100	2020年12月7日	哈经开区管委会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2020年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20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根据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7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的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 证券简称:“60037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菱星马”变更为“汉马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375”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12月1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华菱星马”变更为“汉马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375”保持不变。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00在珠海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靖海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陈汉廷先生、宋小保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元现金保证的人民币授信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可通用,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可循环使用,币种可调整。授信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书。

投票情况: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零。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前的注册资本:231,874.5000元
-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32,509.0000元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截至2020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敏慧等8人实际认购股份63.45万元,尚余人民币1,781.041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3.45万元,余款人民币1,771.5915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增加计划预留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74,500股变更为232,50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74,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09,000元。

公司根据本次增加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第六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874.50万元

第六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计划第一(增)期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计划向预留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总计授予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37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敏慧等8人实际认购股份63.45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1,781.041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3.45万元,余款人民币1,771.5915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增加计划预留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74,500股变更为232,50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74,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09,000元。

公司根据本次增加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后内容

第六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509.00万元

第六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计划第一(增)期已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计划向预留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总计授予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37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周敏慧等8人实际认购股份63.45万元,以货币形式缴纳人民币1,781.041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3.45万元,余款人民币1,771.5915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年8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增加计划预留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凭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1,874,500股变更为232,50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74,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2,509,000元。

公司根据本次增加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强、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林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彭小青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彭小青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转让股数(股)	占拟减持比例(%)
彭小青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9日	42.28	400,000	0.3275%
合计			42.28	400,000	0.32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行为。

3.本次减持计划为预防股东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股份数量(股)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1	孙毅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64,300	115,690	2020-12-09起至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止
合计			49,164,300	115,69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拟减持比例(%)	质押期限
孙毅	49,164,300	115.69%	0.92%
合计	49,164,300	115.69%	0.9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实施情况

1.赎回公告日期:2020年11月8日

2.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1年1月12日

3.“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4.“裕同转债”停止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年1月10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含)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持握“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111

转债代码:11353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表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表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表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使用前述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发表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19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8]第ZA161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密数控机生产扩产建设项目	41,624.99	41,624.99
2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36,189.02	36,189.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6.43	5,446.43
4	补充流动资金(弘弘新研)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0,266.44	90,266.44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和规范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审议通过,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无锡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和规范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审议通过,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无锡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和规范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审议通过,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无锡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法和规范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审议通过,制定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无锡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守履行。